

國立政治大學退休教師研究室借用辦法

87年3月4日第552次行政會議通過訂定
90年11月7日第57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二條
96年4月11日第60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教學或研究有卓越貢獻之退休教師借用研究室之需要，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符合下列各款所定之資格者，得申請借用退休教師研究室：
一、在本校曾任專任教授、副教授、研究員或副研究員十年以上，於教職內依法退休者。
二、教學或研究曾有優良事蹟者。
三、現受委託辦理專題研究計劃或編撰重要著作者。
四、退休後未在其他各大專院校擔任專任教職且仍在本校兼任者。
- 第三條 借用期間每次為一年，得因需要延長二次，每次延長為一年，全部借用期間不得逾三年。
同意二人共用一間退休教師研究室者，可優先分配借用退休教師研究室。
凡申請研究室之教師人數超過研究室之數量時，再依職級、在校服務年資安排優先順位。如仍相同時，得採抽籤方式分配。
- 第四條 申請人於借用前三個月應備妥相關資料，經系（所）及院務會議通過，向總務處財產組提出，經「教師研究室規劃分配委員會」審查通過後辦理借用；延長時亦同。
- 第五條 退休教師研究室由總務處視空間使用情形，統籌規劃專用空間；教師於退休前原借用之研究室，仍應依本校「教師研究室規劃分配辦法」之規定歸還。
- 第六條 研究室經分配借用後，限借用人使用，逾三個月未使用或私自轉讓者，本校得依法收回，申請人不得再申請借用。
凡借用期滿、未獲准延長借用、委託專題研究或編撰重要著作結束、再任其他專任職務、本校停聘兼任職務或經委員會決議停止借用退休教師研究室，應於停止借用原因確定後一個月內，騰空私人物品交還所借用之研究室。
研究室逾期未交還，經善意規勸後仍未交還者，本校得依法收回。
-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由校長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政治大學退休教師研究室借用契約書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甲方）應 _____（以下簡稱乙方）之申請，核定借用 _____ 研究室一間，資訂定下列各事項，俾資共同遵守：

- 一、 借用期間每次一年，自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至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
- 二、 研究室限本人使用，不得轉讓、轉借或作其他用途。
- 三、 本研究室設備不得任意遷移、修改或破壞。
- 四、 為維護安全與環境衛生，研究室內不得炊煮、放置危險物品及使用瓦斯爐、電磁爐、冰箱等器具。
- 五、 本研究室內財產保管及日常清潔維護由乙方自行負責。
- 六、 本研究室為無償提供乙方借用，如遇天災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而導致研究室內財物損失，甲方不負賠償責任。
- 七、 本研究室專供退休轉兼任之教師學術研究之用，借用期於到期後應於一個月內遷出交回，研究室交回時，其設備如有缺損應負責賠償。
- 八、 如因校園空間規劃需要，或乙方違反上列各項規定經書面勸告兩次仍無效者，甲方得強制收回本研究室，借用人不得有任何異議。
- 九、 本契約書一式兩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以為憑據。

借 與 人：國立政治大學
（甲方）

法定代理人：_____

借 用 人：
（乙方）

姓 名：_____ 簽章

職 稱：_____

單 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護照號碼）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